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

- 一、住宿期限為一學年，非因休轉退學或其他特殊原因者，中途不受理退宿。住宿保證金於學年結束，辦理離舍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
- 二、住宿生應於晚上11時30分前返回寢室接受點名，如須外宿，應於晚上11時前上網登記，並於11時前離開宿舍。每月點名缺席2次以上者會通知家長。
- 三、宿舍寧靜時間為12時30分至14時；20時至翌日6時。寧靜時間禁止大聲喧嘩，非寧靜時間亦宜輕聲細語，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《學生宿舍寧靜時間管理要點》規定處理。
- 四、宿舍洗衣坊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，須投新台幣硬幣勿投其他代幣或他國硬幣。使用後請將衣物儘速取回，避免佔用洗衣設備。洗衣坊開放時間6時至23時30分。
- 五、第二宿舍電費採使用者付費制，由保證金做扣繳。
- 六、借用烹飪室須持重要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居留證等)至住宿服務組辦公室登記，每次限用2小時，使用完畢後須將烹飪器材與環境整理乾淨。
- 七、親友來訪應出示證件並至住宿服務組辦公室辦理登記，訪客須於晚間10時前離開宿舍。
- 八、凡因個人原因需至住宿服務組辦公室借用備用鑰匙者，應完成一小時愛宿服務，由輔導老師安排登記並記錄，以培養責任感並維護宿舍公共秩序。
- 九、寄送信件或包裹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地址應寫完整，並註明寢室號碼、床號與姓名，否則以將不予收件或是退件處理。寄送包裹填寫地址範例如下：
第一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朝陽科技大學第一宿舍R601-1 000收。
第二宿舍範例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535巷50號 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宿舍A111-1 000收。
 - (二)寄送需冷藏、冷凍等生鮮食品不予收件。
 - (三)寄送需貨到付款之包裹不予收件。
 - (四)七日內未領取之信件及包裹會進行退件。
- 十、住宿生應共同維持宿舍寢室與公共區域整潔，若未依規定清潔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校規處理。
公共區域清潔，依《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實施方式》辦理。
- 十一、驗收時，依照負責公共區域驗收。未完成離宿驗收程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扣住宿保證金。
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《學生宿舍離舍實施要點》規定處理。
- 十二、住宿生不得於宿舍區內違反以下規則，按情節予以勸導或依校規處理：
 - (一)宿舍內務不整潔，經勸導未改善。
 - (二)宿舍內抽菸者，依本校《朝陽菸害防制法》規定處理。
 - (三)飲酒或賭博之行為。持有麻將牌或賭具者，亦同。
 - (四)存放危險物品或攜帶違禁品。
 - (五)在寢室內使用電磁爐、快鍋、煮咖啡機、電熨斗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烤麵包機等耗電量

大之電器用品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(六)在宿舍區內使用瓦斯爐、明火、燃燒物品、施放煙火爆竹等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(七)未經允許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或互換床位。

(八)未經允許或登記，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
(九)未經申請進入異性寢室，或容許異性進入其寢室。

(十)未經同意擅自搬動公共設施或佔為己有者。

(十一)未經允許，擅自使用公共區域電力，屢勸不聽者/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得依校規處理。

(十二)破壞宿舍公物、家具、寢室設施。

(十三)於宿舍內販賣商品或擅自引入商人散發廣告或販賣物品者。

(十四)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。

(十五)於宿舍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(十六)違反校規、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違反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所訂定其他規定。

十三、應把汽機車停放至停車場內，未依規定停放者：

(一)停放於紅線上者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》規定處理。

(二)停放於宿舍人行道上者，依《朝陽國家公園社區規約》規定處理。

(三)停放於停車場內綠色格子教職員車位、人行道、殘障車位等非規定區域者，將依《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宿舍停車稽查要項》。

十四、進入第二宿舍停車場應申請停車證或完成登記。

十五、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
*茲保證學生居住學校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規章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申請人(學生)：

(簽章) 房號：

學號：

保證人(家長)：

(簽章)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 一識別個人者：學生姓名、家長姓名、學號、房號。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4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5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電話 04-23323000 ext. 5082 至 5087)。